

关于“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的 通 知

揭府办〔199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9周年纪念日。为扎扎实实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巩固和发展我市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形势。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掀起拥军优属宣传活动新高潮。各地要结合纪念长征胜利60周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纪念活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双拥工作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大力宣传人民解放军的丰功伟绩和新时期人民军队的重要作用；宣传驻揭部队为我市经济建设，特别是在抢险救灾和配合“严打”斗争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宣传优抚对象继承和发扬我军光荣传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创造的典型业绩；宣传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从而，创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增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自觉性。

二、要积极组织慰问走访等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分别组织慰问团（组）慰问或走访驻揭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住院的部队伤病员、伤残军人和军烈属；召开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对象座谈会；举行军民联欢会等活动。报社、电台、电视台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使“八一”活动有声有色。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要以实际行动推进拥军优属工作的落实。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帮助部队和优抚对象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当前要努力帮助部分优抚对象解决长期存在的生活、住房、医疗方面的困难；要逐步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与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增长机制，使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群众水平；要建立拥军优属保障基金，拓宽拥军优属领域；要落实好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的安置工作。要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国防建设，积极帮助驻军解决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后顾之忧。

要认真地对保护军事设施和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找出薄弱环节，制订整改措施。近年来各地人民政府按政策分配安置的退伍士兵，还没接收安排上班的单位，要在8月1日前接收安排上班，以实际行动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四、要积极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军民共建活动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要把军民共建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村、文明街道和安全文明小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努力提高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

拥军优属活动要按照隆重、热烈、俭朴、广泛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核拨。

开展活动的情况，请各县（市、区）于8月5日前报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